

# 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旗下《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征询贵司意见。

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。

附件：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



( 联系人 :王毓霆 ;联系方式 :021-54967779/18550007012 ;

Email : wangyt@cfsc.com.cn )



波 银  
逢 专

# 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修改的复函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的申请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同意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内容进行修改，特此复函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8日

行用